

证券代码：838426

证券简称：飞鲸新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浙江飞鲸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02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267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34人

最近一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19,600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67,900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34,900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10家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62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 行业序号 | 行业门类 | 行业大类 |
|------|------|-------------|
| C39 | 制造业 |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 |

| | | |
|-----|-----------------|--------------|
| | | 设备制造业 |
| I65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C26 | 制造业 |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 C27 | 制造业 | 医药制造业 |
| C35 | 制造业 | 专用设备制造业 |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 行业序号 | 行业门类 | 行业大类 |
|------|-----------------|------------------|
| I65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C39 | 制造业 |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 C35 | 制造业 | 专用设备制造业 |
| C38 | 制造业 |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
| M74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专业技术服务业 |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27,900 万元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收费：3,222.36 万元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6 家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43.51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60000 万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6.00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1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任项目合伙人：张旭宏

张旭宏，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至今为逾 10 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2015 年开始在致同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和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5 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4 份。

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拟任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杰珊

刘杰珊，201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

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拟任质量控制复核人：王龙旷

王龙旷，199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 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有超过 20 年的注册会计师行业经验，拥有证券服务业从业经验，无兼职。王龙旷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 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收费 18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8 万元。

上期审计收费 18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8 万元。

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年度审计费用，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6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其他原因

无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已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征得其理解和支持，双方经协商一致解除合作关系。公司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公司已就变更审计机构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均进行沟通，前、后任会计师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年12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飞鲸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